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狀況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公眾持股票量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票量的建議

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票量，本公司正探討由核心關連人士出售一定比例的現有股份(「相關股份」)的可能性(「建議出售事項」)：

- (i) 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吳興香港」))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正探討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吳興香港)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可能性。公司將不時與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吳興香港)持續溝通，以確保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以下預期進度：

事件	預期指示性時間表 (附註1)
1. 確認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之前 如出售予潛在投資者(如適用)
2. 物色收購相關股份的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
3. 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之前

4. 潛在投資者明確表示興趣後對其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以及潛在投資者準備和安排收購相關股份的資金事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之前
5. 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最終階段磋商，並準備相關文件，例如股份轉讓協議（如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之前
6.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如於二級市場出售（如適用）
7. 於二級市場一次或分批出售
相關股份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ii) **吳興香港建議出售事項：**

吳興香港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全資擁有。因此，預期國有企業建議出售事項需獲得相關部門的正式批准。

此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例如黃大春先生及李清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湖州吳興國控投資運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吳興香港將僅能在本公司的禁止買賣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結束）後，方能開始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吳興香港將尋找潛在投資者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及取得相關批准。下文載列由吳興香港提供的建議出售事項的預期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預期指示性時間表（附註1）
1. 吳興香港開始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的準備工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之前
2. 物色收購相關股份的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
3. 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之前

4. 吳興香港就建議出售事項獲得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之前
5. 潛在投資者明確表示興趣後對其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以及潛在投資者準備和安排收購相關股份的資金事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之前
6. 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最終階段磋商，並準備相關文件，例如股份轉讓協議（如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之前
7.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並進行相關登記程序（如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附註：

- (1) 上述預期時間表及事件均參考一般慣例估計，僅供參考，並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止，以便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知悉實行建議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黃大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春及李清華；非執行董事為王艷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